

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漯政〔2017〕23号

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障房配建比例的 通 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直属及驻漯各单位：

根据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的变化，为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平稳发展，降低建设成本，稳定商品房价格，保持保障房配建政策的连续性，经研究，现将商品房项目配建保障房比例明确如下：

一、2016年12月31日以前，已通过招、拍、挂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的新建商品房项目，在2017年4月21日以后办理

商品房预售许可的，保障房配建比例由规划住宅建筑面积的 5% 降至 3%；棚户区改造项目（含城中村、旧城区）配建比例按规划总建筑面积扣除安置房面积的 2% 执行。2017 年 4 月 20 日（含）以前已经按保障房配建比例办理过商品房预售许可的，不再予以调整。

二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新招、拍、挂的国有建设用地，新建商品房项目配建比例由规划住宅建筑面积的 5% 调整至 2%；棚户区改造项目（含城中村、旧城区）配建比例由规划总建筑面积扣除安置房面积的 2% 调整至 1%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市政府此前出台的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。

2017 年 7 月 14 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总工会。

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14 日印发

